蓝色未来科技园推介承租方有效性确认书

|  |
| --- |
| 客户来访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客户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联系方式 |  |
| 意向租赁单位 |  |
| **推介方信息** |
| 推介单位名称 |  |
| 推介单位对接人 |  |
| 联系方式 |  |
| **签字/盖章处** |
| 推介单位代表签字（盖指印、加盖单位公章) | 拟引进企业/个人代表签字(盖章) |
|  |  |
| 招商部门对接人签字确认： |
| 招商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
| 招商工作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

**备注：**

1. 本确认书一式两份，经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后生效，分别由大铲湾公司、推介单位留存，作为推介客户成功的凭证。
2. 有效性确认书须加盖推介单位指定对接人指印及推介单位公章、推介客户公章或指印方为有效，否则无权申请支付推介服务费。
3. 开出《蓝色未来科技园有效性确认书》后，如发现有舞弊行为，则该推介客户无效。